

##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48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何珮玲女士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黃幸怡女士

劉竟成先生

蔡德昇先生

梁家永先生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倫婉霞博士

何鉅業先生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葉頌文博士

葉文祺先生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傑龍教授

黃煜新先生

葉少明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物流)  
伍家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周振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譚卓偉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羅淦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48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續議事項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 議程項目 1

### 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第 1347 次會議記錄

2. 第 1347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 續議事項

### 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

3. 此議項旨在徵求委員同意關於考慮《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8》和《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4N/16》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

4.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分別收到 57 份和兩份有效的申述。由於這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收到的申述性質相似，建議把每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委員(下稱「城規會全體委員」)以集體形式考慮。為確保聆聽會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在相關聆聽部分中最多可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這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

5. 城規會同意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會議安排。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 3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YL-PH/106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的  
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3003 號 D 分段及第 3005 號餘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025 號)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兩個月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